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生活管理規定

規定	説明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申請舉辦考試
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期間	機關擬訂訓練計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
之生活作息、服裝儀容、醫護、	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生活管理規定,明
會客、相關訓練設施(備)使用等	定本規定之規範目的。
生活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高等暨	明定本規定之適用對象。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	
政或政風類科之錄取、補訓或重新	
訓練人員(以下稱受訓人員)。	
三、受訓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由法	明定由廉政人員訓練班辦理專業學習
務部廉政署辦理,並由廉政人員	期間訓練事務,及負責執行本規定工作
訓練班執行,法務部廉政署得依	之輔導員,其編組及遴選方式。
受訓人員編組,遴選政風人員擔	
任輔導員,執行訓練工作。	
四、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期	明定受訓人員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均
間除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 ,	應於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或其他
經法務部廉政署視實際需要調整	指定處所集中住宿,且未經准假不得外
訓練方式外,均應於法務部廉政	出。
署廉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廉政研	
習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集中住	
宿,未經廉政人員訓練班准假,	
不得外出。	
五、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期	参照注意事項第十五點,明定受訓人員
間之生活作息,原則於每日六時	之起床及就寢時間,及實際生活作息時
起床,二十二時就寢,實際作息	間以廉政人員訓練班學員手冊之生活
時間以廉政人員訓練班學員手冊	作息表為據。
之生活作息表為準。	
六、受訓人員日常生活管理,實施自治	明定受訓人員於專業學習期間實施自治
幹部制,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學員	幹部制,及自治幹部之成員。
長、副學員長各一人, 班以下分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七、學員長、副學員長及各組長由受訓	明定學員長、副學員長及組長之選舉方
人員選舉產生,每班期選舉二次。	式,另定副學員長優先由得票次多之不

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選舉,由輔導員主持,並遴選熱心服務之受訓人員雙倍提名,以無記名單記票選之,得票最多者擔任學員長,得票次多之不同性別者,優先擔任副學員長。各組組長,由輔導員主持推選之。

同性別擔任,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八、受訓人員於專業學習期間應穿著 指定服裝,並佩掛識別證。

參照注意事項第十五點,明定受訓人員 於專業學習期間應統一穿著廉政人員 訓練班之指定服裝。

九、受訓人員應遵守公告之醫療防疫 預防措施,並落實自我健康管 理。遇有受訓人員需要醫療照護 之狀況,輔導員應視受訓人員需 要協助就醫,並通知受訓人員家 屬。 參照注意事項第十五點,明定受訓人員 應遵守廉政人員訓練班公告之醫療防 疫預防措施,及遇有受訓人員需要醫療 照護狀況之應有處置作為。

十、專業學習期間實施二十四小時門 禁管制,受訓人員應於指定之時 間、地點辦理會客,並事先預 約。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辦理會客 者,受訓人員應主動報告並經輔 導員核准,始得為之。

參照注意事項第十五點,明定受訓人員之會客方式。

十一、受訓人員應於廉政人員訓練班 規定地點吸菸,且不得於集中 住宿地點喝酒、賭博、嚼食檳 榔、烹煮膳食或使用高耗電私 人電器用品。

明定受訓人員於集中住宿地點之應行遵守事項。

十二、受訓人員借用圖書室書籍、交 誼廳、運動器材及其他訓練設 施(備),應辦理登記,愛惜使 用,使用完畢並應歸還原位。 公用設備如有損壞,應報請輔 導員檢修,若損壞原因可歸責 於受訓人員者,應予賠償。

參照注意事項第十五點,明訂受訓人員 利用訓練設施(備)時應行遵守事項。

十三、本規定由法務部函報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第九條,明定本規定由法務部函報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